

大芦粟，小芦粟

下午五点钟，母亲拿出了几把镰刀，对大家说，现在我们斩芦粟去。

母亲领着我们向南走去，经过机耕道，弯上一条小路，一百米左右，小路尽处，突见一条大道，再往西，就是泥塗地。泥塗地高出地面一尺左右，有几十米长，宽也在四米左右，上面长着清一色的芦粟，那是母亲种的。

所有的芦粟像一杆杆红缨枪，比红缨枪长，它们朝天竖着，不偏不倚，组成了一堵又高又长的嫩绿墙面，像是连着天际。天际嫣红的晚霞喷了过来，均匀地洒在墙上，墙面绿红相间，一如霓虹的闪烁，喷着甜味，一闻，精气神就足。母亲用手挡在额头上，扫视了一下芦粟的梢尖，慢慢地说，籽粒是红了，芦粟一定甜了，全部割光，大家拿回去，吃不完，冰箱里藏一点，客人家送一点。

但是，谁也没有马上举镰，大家走东走西，呆望着芦粟。

母亲疑惑了，定睛看看大家，问：做啥不斩？

大家说，想多闻闻、多看些时间，斩掉了就没有了。

已经长得甜了的芦粟，我们就要斩掉，其他人家的也要斩掉，这是常理。母亲说，多留几天，肉头就变硬，芦粟的汁就减少，而且虫蛀，反而不好吃。

记忆中的乡村广播

与村里一位从小一起长大的朋友相聚，谈话间他非常感慨地说，非常怀念上海人民广播电台用沪语播出的“阿富根”节目，这档广播节目曾经响彻沪郊田野，曾经陪伴他成长，曾经给了他快乐。他的话立即引起了许多人的共鸣，也勾起了我对广播的回忆。

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期，有线广播走进了寂静的城镇和农村，给人们枯燥的文化生活带来了一丝生气。当时，每个生产队都装有一只有线广播。我在读小学的时候，有线广播开始进入千家万户。听到邻居家传来的广播喇叭声，我好羡慕，就缠着母亲要装广播喇叭，母亲终于答应了。当我家里也响起了广播喇叭声时，我欢呼雀跃起来，母亲也笑了。

每天清晨，一阵动听悦耳的音乐准时唤醒我起床。“南汇人民广播电台，现在开始广播……开始曲，节目预告……”，当时的播音员讲的是家乡话，广播里不但播送时事新闻，还有各类文娱节目，丰富了我们的生活。记得我和小

现在的芦粟最好看，也是最好吃的时候，人都想吃最好的东西，我们也是。一家人手握镰刀，左手握住芦粟的秆子，右手提着镰刀，镰刀挨近芦粟的秆，离地半尺，往上一提，咔嚓一声，芦粟断了，芦粟慢慢地侧过身体，一声窸窣的声音过后，像一根根细细的竹竿，躺在地上一动也不动了。

无数的芦粟被我扛走了，被姊妹们拖走了，留下的是连着芦粟根上面的一二节秆子，所有的秆子，像是受到了巨大的惊吓，颤巍巍地立着，听任着来人的役使，无声无息。

倒地的芦粟，堆成了一个绿色小丘，小丘上秆秆草叶香。

在芦粟生长的岁月里，我曾几次问过母亲，芦粟好吃了吗？母亲说，还没有，这芦粟甜起来慢，慢慢甜起来的东西，甜味爽口。母亲要我安心等待，这一等就是几个月，几个月的今天，我们一起斩了芦粟。

当夜，我们用菜刀把芦粟的秸秆切断，用绳捆住，捆成了许多捆。

一个月，还是两个月，过去了，又一次回老家，想去金汇港买点野生小鱼去，走过种芦粟的地方，有心看了一眼种芦粟的泥塗地，我被眼前的景象震撼了：所有的芦粟秆子刀口处都生了锈红的印

子，秆子口都有点镂空的样子，但所有的秆子没有一根是侧转的，更没有一根是倒下的，它们全都昂然地站在土地上，身板直立着，一律仰望着天空；秆子的皮色有些钝，暗红的皮叶退去了，露出了秆子，秆子的颜色依旧碧绿生青，看上去嫩生生；更让我惊讶的是：芦粟秆子口子的边上，都重新长出了几株芦粟的苗儿，苗儿有一尺来长，秆子比筷子都粗了，秆上的叶儿迎风招展，墨绿的颜色透着沉稳、快乐的气息；它们像是生长在土里的一样，毫无畏惧，毫无羞涩，静谧、肃穆，坦荡地长在秆子的身上，活在秆子的身上。

看着就荡气回肠，看着就无语凝噎。

醒过神来，默默地问自己：苍茫大地，芸芸众生，有谁能如此无畏而又珍惜自己的生命，又将生命活得如此的有声有色。我看，眼前的芦粟秆子就是。

时光里，一定有无数的植物，有着无穷的秘密。这些，芦粟自己知道：就算是生命到了只剩下了根，剩下根上秆子的地步，也要不慌不忙，不屈不挠，悄悄地长大，生命不息，生活就会出现另一种的光芒。

我问母亲，这芦粟秆子上长出来的芦粟叫啥？母亲说，小芦粟。问母亲这小芦粟好吃吗？母亲说，大了，就好吃。

□陈志强

伙伴们还经常一起围着广播喇叭好奇地研究“木匣子”是怎么会发出各种好听的声音的。

无论南汇新闻，还是反复播放的京剧样板戏，宛转悠扬的沪剧以及中央台的新闻联播、上海人民广播电台的阿富汗节目，我都听得津津有味。读高中的时候，我对广播喇叭播出的“每周一歌”很感兴趣，如《红星照我去战斗》、《我爱五指山》等歌曲播出时，我就一遍遍地跟着学唱。当我学会后像模像样地在学校里哼唱时，同学们羡慕的目光让我很得意。在生活清贫、文化资源匮乏的岁月里，是广播，给我带来了无穷的欢乐，也带来了许多的知识。

广播，从我读小学到高中毕业，一直陪伴着我，不仅给了我愉悦，还给了我走向未来的底气。学校毕业后我到水利系统工作，尽管工作岗位多次调动，但我喜欢听广播的习惯一直没有变。听多了，我也想把身边的事情写成稿子。开始时是给镇和乡广播站写稿，后来，我又

给南汇广播电台写稿。每当我听到广播里播出我写的稿子的时候，心里别提多高兴了。我对写广播稿越迷越深，休息天，我经常骑着一辆自行车出去采访，然后把采访到的材料写成消息、通讯、小故事和广播漫谈等新闻稿传播。我也曾给上海人民广播电台阿富汗节目写过许多稿子。那几年，我每年总要写出100多篇新闻稿，多次被市、县、乡人民广播电台评为优秀通讯员。因为这一爱好，后来我被借调到区水务局担任宣传干事。

回顾这一历程，不禁感慨万千。是广播，让我的人生之旅更加丰富，更加充实。人生中，有哪些事是值得珍藏的呢？人生中，又能有几个数十年不变的情缘？

朋友说，现在听不到“阿富根”节目了，感到很遗憾。他准备采用沪语+视频+图片的方法，用微信公众号推出“新阿富根”节目。虽然这需要投入不少人力精力财力，但他很坚定。对此，我们这些50后60后都很期待。

□刘向东

回到家里，我如法炮制桂花粥，可试了几次就是做不出老张家的那种色味。不是太稠就是太稀，粥里的桂花也毫无姿色。于是请教母亲。母亲笑笑说：要做好桂花粥关键是把握火候和稀稠度。太稠了桂花会粘糊在一起，太稀了桂花又显得琐碎轻浮。最要紧的，无论是鲜桂花，还是干桂花，都不能过早入锅，否则就被煮烂而无花色。大米和水一般是1比7的比例。等大米绽开米花，汤面浮起米油而略显微稠时可放入桂花，过一二分钟即可出锅。这样的粥稀稠适中，细腻滑润，均匀荡漾的朵朵桂花金黄鲜亮，花香悠然。母亲还说，秋天气候干燥，容易秋燥犯病，而桂花粥却是制作方便，开胃爽口，祛火润燥的一道美食。如果再放些山药、枸杞、红枣和花豆、莲子，就成了秋日里的保健美食了。

在母亲的指导下，我很快学会了做桂花粥。每至丹桂飘香时也总会“趁季”采摘些鲜桂花熬粥。同时我还了解到桂

花是我国十大名花之一，又是十分普遍实用的食物添加品，可以用来泡茶、泡酒，或用来做桂花糖藕、桂花鸭、桂花糕和汤圆等美食，且色香味美，并有散瘀破结、疏肝理气等食疗功效。所以，人们向来喜欢用桂花点缀美食，并视其为延年益寿和“兰桂齐芳”、“蟾宫折桂”的吉祥之物。尤其是在品尝桂花美食中还能想象“吴刚捧出桂花酒”的古老神话，和诗人屈原那“援北斗兮酌桂浆”的美丽意境。

前些日子，我工作繁忙，身心疲惫。而心有灵犀的母亲找了些新鲜桂花，每天一早就做好了桂花粥。等我起来一见到青花碗里那温润亮泽、清香缭绕的桂花粥就食欲大增。有时母亲还会给我泡上一杯桂花茶悄悄地放在我的书桌上。看书累了，轻啜一口便是浅浅淡淡的桂花香，偶尔有几朵花儿入口也是满口留香。那些沉沉浮浮的心事和疲惫便在桂花的滋味中缓缓落定。

猫，人类的朋友

□金哲民

在这个世界上，爱猫的人很多，写猫的人也很多。如果说猫是人类的好朋友，我认为一点也不为过。因为我也爱猫，所以也常想为猫写一点文字，但男子汉大丈夫与小动物有感情，似乎少了点豪气，恐人讥笑，便拖下来了。及至多读了一点书，知道大咖们也写猫，才算真正理解了“无情未必真豪杰”的含义。

老舍先生写《猫》，不仅写出了猫的古怪性格，而且写出了猫的天真烂漫。字里行间自然流露出先生对猫的喜爱。涵子先生写《八只小猫》，除了描述小猫的清新可喜，还直接表达了先生的一片爱国之心。而我之写猫，自然因为对猫有一种特殊的感情。

我孩童时候就很喜欢猫。这是受了外婆影响的缘故。外婆喜欢养猫，对猫也十分关照。她自己吃得差一些不要紧，但给猫的饭食须有荤腥。那时候的生活水平比较低下，家里难得有荤菜，为此外婆还常向左邻右舍讨些小鱼之类的食物备着，因此猫儿的生活还是过得有滋有味的。冬天的晚上，外婆又恐猫儿受凉，竟还允许猫儿睡到床上。她常给我讲猫和老鼠夺生肖的故事；还告诉我：一只猫是由七个小姐姐的命换来的，等等。我常常听得入了迷。

记得那时，我家养的是一只很漂亮的猫，毛色是黄、白、灰杂在一起。它很活泼，算得上是猫中的“好女子”。我常常取一根带子或一根狗尾巴草在它面前来回地摇着，拖着，它便扑过来抓，又扑过去抢，真是好玩极了。

这猫什么都感兴趣，常常到处乱跑，尽兴玩耍。

我老家的后面有个小竹林，每到傍晚便是鸟声啁啾，猫儿就会爬到树上，寻找机会想扑抓小鸟，可惜，小鸟很机灵，看到猫儿上树，就很快飞走了。竹林旁边是一条小河，河水清浅鲜洁，小鱼常在水面嬉戏，猫儿就会蹲在河边，瞅着鱼群守上一小时之久，当然面对水中之鱼，它也只是饱眼福而已。玩归玩，它捕鼠的职责可没有忘，因此，家里的谷物之类皆安然无恙。

可是，不知怎么的，有一天猫儿掉到井里淹死了。全家为之很伤心，我还偷偷地流了泪。

于是，外婆好久不养猫。老鼠也日益猖獗起来。

到我要念完中学时，外婆又向人家要了一只猫。这猫没有先前那只猫漂亮，灰青条纹的毛色，一点也不鲜艳。动作不灵敏，也不活泼，整天睡懒觉。一到天冷，常要钻进灶肚里取暖，弄得身上都是灰。我便断定这猫不是好猫，自然也不去跟它逗玩，更不要说去跟它亲近了。

然而，这猫的一次感人的行动，推翻了我的断定。

那天吃好晚饭，全家人各自在灯下做着自己的事。这猫也躺在椅子上睡大觉。突然，大家发现猫儿一骨碌“坐起来”，继而纵身向房顶的二梁上跳去，一瞬间，“啪”的一声又掉到地上。怎么回事？我急忙定睛一看，只见那猫儿怒目圆睁，口中衔着一只大老鼠，吃力地“站”起身来，没有表现出半点痛苦之处。看到这一幕，我惊讶极了，要知道这是四米多的高度啊！它为了抓天敌，竟然奋不顾身，纵身一跃，这是何等的勇气啊！家里人对之也啧啧称赞。俗话说：海水不可斗量，人不可貌相。其实猫儿也不可貌相啊！它喜欢睡觉，也许是在闭目养神，它看似笨拙，也许是大智若愚。从此，全家人对这猫便刮目相看。

后来，我参加了工作，住到了城里，也就很少见到这只令人敬佩的猫了。但每次外婆来我家，我总要问起这只猫的情况。过了几年，外婆告诉我，那只猫因年迈而老去了。得知这个消息，我又伤心了好一阵子。

虽然我没有亲自养过猫，但是我还是很喜欢猫的。看到小区里在散步的猫，我会停下脚步叫唤它们几声，猫儿也会回过头来回应几声，好像是见了熟人一般。看到手机上有关于猫的视频，总要打开，欣赏一番，这猫的可爱，猫的任性，猫的娇态，猫的乖巧，精彩极了。

有人养猫是为了防鼠害，家有一猫，老鼠皆跑。有人养猫是为了消遣，怀抱娇猫，心情大好。猫的功劳真是不能小看呢！我觉得不管你喜欢不喜欢猫，猫真的是人类的好朋友。

醉花阴·菊

□瞿金明

每见秋窗寒霜骤，孤客不胜愁。
易安卷珠帘，西风盈袖，奈人花瘦。
寂寥何必醉西楼，山河凝妆秀。
东篱酌陶酒，群芳褪后，半香已足够。